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CO.,LTD.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股票代码：600583

天津滨海新区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材 料 目 录

一、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 议 议 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审议《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调整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海油工程 A 座办公楼会议室

- 13:30-13:35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 13:35-13:4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说明表决及选举办法，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13:40-14:10　审议会议议案
- 14:10-14:40　股东发言及提问
- 14:40-14:50　股东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并宣读投票结果
- 14:50-15:0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5:0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程序为：

（1）有权参加本次议案审议和表决的，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并出席（包括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股东。

（2）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3）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做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4）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为尼日利亚自贸区子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行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尼日利亚自贸区公司承揽丹格特石油化工海上运输安装项目开立银行履约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0.191 亿美元，担保有效期最晚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再延期 0.191 亿美元的预付款保函，并争取通过合同变更取消预付款保函。现根据项目最新工作计划及合同要求，拟对母公司担保作如下调整：

1．履约保函的母公司担保延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若项目工期发生变化，母公司担保随银行保函有效期变化相应调整。

2．重启预付款保函的母公司担保。担保金额 0.191 亿美元，担保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若项目工期发生变化，母公司担保随银行保函有效期变化相应调整。

3．提供质保保函母公司担保。项目完工时履约保函结束，质保保函相应启动。质保保函担保金额 0.191 亿美元，有效期自业主颁发完工证明之日起 24 个月。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调整的相关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从 2017 年 5 月开始到目前已经三年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48.36%股份的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于毅先生、王章领先生、杨敬红先生、康卓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邱晓华先生、郭涛先生、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必要的审查后确定的，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同意，其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毅先生：男，1964 年 7 月出生，1986 年本科毕业于大连工学院（现大连理工大学）造船系船舶设计与制造专业；2003 年毕业于英国威尔士大学卡迪夫工商管理专业，获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8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先后在渤海石油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和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粤东 LNG 一体化项目筹备组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任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总经理兼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于毅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章领先生：男，1968 年 3 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

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工程建设办公室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项目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海油基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渤海石油管理局工程建设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采办部副总经理。

王章领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敬红先生：男，1963 年 12 月出生，1984 年本科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石油开发系钻井工程专业，2008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经济师。

1984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在渤海石油钻井公司工作；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中海石油北方钻井公司先后任安全部副经理、技安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开发岗位经理；2002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油田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物探事业部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物探事业部总经理兼物探研究院院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兼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兼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 年 7 月至今，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杨敬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杨敬红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股票 100 股。

康卓玮女士：女，1971 年 12 月出生，1994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财政学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

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财部税务岗主管；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先后任计财部会计主管、资金融资部资金主管、财务管理部财务报告及业务分析主管（香港）、资金融资部预算审查与监督管理高级主管、资金结算管理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先后任资金结算处经理、现金管理处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副总经理。

康卓玮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邱晓华先生：男，1958 年 1 月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博士。1982 年 2 月 13 日分配到国家统计局工作，先后担任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副局长、局长；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安徽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能源经济研究院（政策研究室）首席经济学家；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现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新华都商学院教授，澳门城市大学教授，纳川股份独立董事，首开股份独立董事，易联众独立董事，龙洲股份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高级研究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邱晓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郭涛先生：男，1955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第一分校财会金融系副主任、主任、校长助理；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国家教育委员会任中国教育服务中心总经理；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北京炬通远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澳洲上市公司子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科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2 年 10 月至今，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 年 6 月起，兼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永进先生：男，1966 年 4 月出生，同济大学地球物理勘查学士，土木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测试中心技术员、副主任、主任；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总裁助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3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上海顺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1 月起兼任上海长凯岩土公司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起兼任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兼任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永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从 2017 年 5 月开始，到目前已三年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作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48.36%股份的大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彭文先生和车永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李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下面介绍监事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彭文先生：男，1969 年 11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1991 年 7 月毕业于湘潭矿业学院经济系财会专业，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中国矿业大学会计学专业函授学习，管理学学士；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中国矿业大学法学专业业余学习，获本科学历。

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彭先生在大屯煤电公司先后任地质勘探队财务科出纳、会计、特殊建筑基础工程总公司财务科会计、社会保险统筹处财务会计、财务基金科副科长、主任科员；1999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先后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孔庄矿财务科科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非常规油气分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副总裁，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彭文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车永刚先生：男，1963 年 1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石油生产及加工过程自动化专业，获本科学士学位。

198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北方钻井公司任职，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有限公司钻井事业部综合管理部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钻井事业部总装备师；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钻井事业部墨西哥模块钻机项目组组长；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钻井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船舶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船舶事业部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船舶事业部党委书记兼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车永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